

银湖湾滨海湿地强化提升工程勘察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3. 中选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所需服务：工程勘察。

2、服务内容：为银湖湾滨海湿地强化提升工程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3、服务需求：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方式：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预算费用：

(1) 项目预算费用为 43000.00 元（详见审核报告），本项目报价下浮率为 0.00%-15.00%（含 0.00%和 15.00%），不按此下浮率范围内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2) 项目结算价以报价下浮率结合控制价后为合同包干价，中标机构若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3) 项目比选需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组进行评分，预估产

生评委费为 1200 元，费用由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支付。

2、比选方式：方案比选

3、比选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技术分值：40分 商务分值：40分 报价分值：20分 总得分 =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分)	设计方案 (40分)	根据对项目理解，就项目区位、周边环境、类似项目勘察案例等进行研究，理解清晰、分析科学合理。 【优】 得 40 分； 【良】 得 30 分； 【一般】 20 分； 【有】 得 10 分； 【无】 得 0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40分)	企业业绩情况 (15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业绩的每项得5分，此项累计最高得15分。 注：①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封面、合同协议书、合同盖章页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人员架构 (25分)	1、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 具备1名注册岩土工程师得25分。 注：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为同一人；2.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其中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2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3天内进场提供勘察服务，至项目完工。

六、成果及验收

现场勘察工作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报告一式伍份给甲方（含电子版）。

七、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到成果报告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及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用。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

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市财政局依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0日



发包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银湖湾滨海湿地强化提升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银湖湾滨海湿地强化提升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银湖湾滨海湿地强化提升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6年 月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及省的有关规范的技术要求；发包人提出超出前述规范的特殊技术要求的，应书面告知勘察人，双方就新增工作量及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勘察人按特殊要求执行。

1.6 承接方式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孔 3 个，预计总进尺 30m；1:500 地形测量 8 幅；其他措施（吊装钻机、水上作业平台），实际勘察工作量以双方现场签认的有效单据为准，实际工作量超出预计工作量的，需另外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确保勘察成果资料满足发包人申请报建审批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因发包人报建要求变更、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政策规范调整等非勘察人原因导致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勘察人可配合修改，发包人需按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费用。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五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6年 月 日开工，2026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用为预算工程量内包干价¥ 元（大写： ），超过预算工程量需另外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进行计费。

4.2.2，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成果报告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及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但勘察人在工作开始前应当秉着专业给予发包人必要的提示。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

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基于本次勘察服务所有衍生数据、技术分析成果、模型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勘察人所有，发包人仅有权为本项目建设目的使用该部分成果，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5.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

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实际结算总勘察费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如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双倍返还定金。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

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本项目发包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勘察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交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处理纠纷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服务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5份，发包人3份、勘察人2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